

专利法研究

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编

1991

专利文献出版社

D922.174

Z73

91

352523

专 利 法 研 究

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 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专 利 法 研 究
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仰山印刷厂排印装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1.75 字数: 33 千字

1991 年 9 月第 1 版 199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7—80011—073—7 / Z.61 定价: 12.00 元

编者的话

《专利法研究》是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编辑的学术性年刊，内容主要包括研究论文和译文两部分。

研究所是中国专利局领导下专门从事中外专利法律及其他工业产权法律研究的学术机构。每年，根据专利局工作的需要，研究所公布研究项目，批准并组织其实施。课题完成后，研究所收存各项研究课题报告；挑选其中的一部分，在《专利法研究》上刊登以飨读者。

本期《专利法研究》（1991）的论文部分收录了1989年和1990年研究所的部分研究报告和一些特邀文章，主要内容包括：专利制度国际发展趋势与争论焦点；专利法律的国际协调；中国专利法有关异议程序的修改建议；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制度的调查研究；国际专利分类法的研究；专利的审查；文献的管理和利用；专利权的保护；专利的实施和管理的研究等。多数文章内容翔实，引用的材料较新颖，对从事专利法研究和教学工作的人员无疑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此外，本期还收录了一篇题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美国贸易政策，发展中国家和乌拉圭回合”的译文，它是近年来的热门话题，愿它也能引起读者的兴趣。

应当特别说明，本期刊登的文章中提出的论点和建议均属于作者本人的观点和看法，不是官方文件，读者引用时请特别慎重。公布这些文章旨在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活跃学术空气，总结我国专利工作的实践，探讨专利法律的理论及其他专业性法律的交叉，为巩固和完善适合中国国情的专利制度做些有益的工作。我们希望，本学术性刊物能够成为一方水土，让所有热心于工业产权领域研究的“种子”都能在此生根、开花并结出丰硕的果实。

最后，我们诚恳地欢迎读者对本刊文章中的缺点和错误提出批评和建议，供今后编写时参考。

编 者

一九九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论专利制度国际发展趋势与争论焦点·····	高卢麟 (1)
专利领域国际协调的发展·····	汤宗舜 (12)
✓ 中国专利的异议程序·····	吴伯明 (56)
专利战略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的地位及其作用初论·····	韩秀成 (97)
各国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比较研究·····	张遵远 (103)
国际专利分类法及《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陈仲华等 (138)
外观设计和其邻接领域的异同·····	刘桂荣 (163)
专利申请文件国际化的研究·····	袁 德 (167)
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质量监督系统·····	黄 敏 (182)
有关专利申请涉及国际标准问题的探讨·····	朱世东 (198)
电路申请案审查方法的探讨·····	陈钰生等 (203)
专利技术对提高生产力的作用·····	张龙哺 (211)
我局分类检索文档的现状与几点建议·····	陈荃芳 (224)
✓ 专利法与三种专利·····	吴观乐等 (231)
✓ 论实用新型保护制度的作用及我国施行实用 新型制度的必要性·····	郝庆芬 (241)
中国专利局分类文档的管理方式及分类体系 的研究·····	蔡小鹏 佟一强 (275)
专利制度——振兴、发展经济的杠杆·····	马秀山 (289)
✓ 试论对职务发明人的奖励·····	聂祖平 (296)
PDM 专利文献管理系统 ·····	董铁鹰 (30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美国贸易政策、发展中国家 和乌拉圭回合·····	钟传水译 (311)

论专利制度国际发展趋势 与争论焦点

——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有关专利部分
补充条约（专利法条约）草案的认识和
初步分析

高卢麟

内容纲要

引言

关于申请在先还是发明在先

关于专利保护的技术领域

关于专利保护的期限

关于方法专利的权利延伸及举证责任的转移

关于检索和实质审查的期限

关于专利所有人的义务及防止滥用专利权的措施

关于申请专利程序几个主要问题

本文作者：中国专利局局长

引 言

专利制度的建立至今已有几百年历史了。早在封建社会时期，商品经济开始萌芽并得到较大发展时，封建帝王为了鼓励新技术和由此产生的新产业，授予发明人使用该技术的特权或专有权，使其在一定时期独占实施该项技术或独占销售产品。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专利制度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建立起来，美国专利制度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法国于今年庆祝其专利制度建立 200 周年，日本、德国等也都有 100 多年历史了。

第一次产业革命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趋于集中并跨出国界走向世界，世界贸易不断扩大，技术转移日趋国际化，因此要求进行专利和商标的工业产权制度的国际协调更为迫切。在这种形势下，1878 年在巴黎召开了工业产权国际大会。会后法国提交了关于建立保护工业产权“联盟”建议草案，1883 年在巴黎又召开了新的外交会议，通过了著名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这是专利制度走向国际化的一个里程碑。100 多年来为适应形势的发展，巴黎公约已经历了 10 次修改。继 1967 年通过了该公约的斯德哥尔摩文本后，从 1980 年开始先后在日内瓦、内罗毕等地举行了 4 次会议，研究新一轮的修改，但由于意见尖锐对立，至今尚未达成一致。

二次大战后，特别是本世纪 60 年代以来，专利制度的国际化趋势进一步明显化，1967 年 7 月 4 日，签订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该条约 1970 年生效，并据此建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的两个国际局和秘书处合并进来成为保护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从此，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的组织协调下，知识产权国际协调工作得到了迅速的发展。20 年来在专利、商标、版权、新兴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签订了一系列国际条约。如：1970 年在华盛顿签订了专利合作条约 (PCT)，开始有 18 个国家参加，至 1990 年已发展到包括美、英、法、德、日、苏等主要国家在内的 45 个国家参加。此外，在地区性专利合作方面也有了新的发展。1977 年生效的欧洲专利公约，至 1990 年 1 月 1 日已有 13 个欧洲国家参加。1962 年，12 个使用法语的非洲国家创立了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1976 年在赞比亚卢萨卡又有 13 个使用英语的非洲国家创立了英语非洲工业产权组织 (ESARIPO)。

与此同时，为适应专利制度国际协调的需要，自1984年开始主要西方国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起专利法国际协调工作，至今已召开了包括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的11次协调会议。1990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21次大会决定，于1991年6月3日至28日在荷兰海牙召开缔结《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有关专利部分补充条约（专利法条约）》草案外交会议。WIPO提出的这个条约草案（以下简称条约草案）共有39条款，13条细则。制订这个条约草案的过程中，充分反映了南北地区发展差距的矛盾和专利法日益国际化的必然发展趋势。正确分析和估量专利法国际协调工作的争论焦点和发展形势，对做好我国的专利立法修改和完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下面从七个主要方面进行分析和研讨。

一、关于申请在先还是发明在先

众所周知，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采用申请在先（first to file）原则，只有美国、加拿大、菲律宾等少数几个国家采用发明在先（first to invent）原则。不过，加拿大已于最近决定舍弃发明在先原则而采用申请在先原则。

美国发明在先的原则承认，一项符合专利法要求的新技术的专利权应授予最先发明的人。大家认为，这个原则有三大缺点：一是这种做法实际上等于承认发明人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将其发明保密，不利于科学技术发展；二是往往很难确定一项发明的发明时间，这对专利局的工作带来很大困难；三是如果同一项发明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发明人在相隔不太长的时间内先后分别做出，在对谁应是真正的发明人发生争执时，增加了工作的复杂性。而申请在先的原则则认为，一项符合专利法要求的新技术，不管谁先发明，只承认谁先申请谁就有可能获得专利权。这种方法简单明了，便于掌握和管理，有利于鼓励发明人尽早申请专利。因此，这个草案整个内容都以申请在先作为条约的出发点，而不再把两个不同的原则提交大会讨论。但是美国曾表示，尽管绝大多数国家采用申请在先原则，但假若美国关于协调专利法一揽子内容得不到大会认可，则美国不打算修改其发明在先的原则。鉴此，围绕这个问题估计将有一场激烈的争论。

二、关于专利保护的技术领域

发达国家提出的方案对专利保护范围没有限制，即所有技术领域的发

明，不论是产品还是方法都可以得到专利保护。为了使签约国逐步达到一致的专利保护范围，草案提出对缔约国中的发展中国家可享有 15 年的保留期。也就是说，要求后者允诺在条约通过后 15 年做到对所有技术领域的发明进行保护。

一部分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方案规定以下发明不能得到专利保护：(1) 发明的使用违反公共秩序、法律、道德或对公共卫生有害；(2) 动植物新品种及其主要是生物学的生产方法；(3) 科学发现和已存在于自然界的材料或物质；(4) 人或动物的医疗方法；(5) 核裂变的物质。与此同时，还规定缔约国可以根据公共利益、国家安全、公共卫生、营养、国家发展和社会安全的理由，依国家法律将某些技术领域的产品或制造这些产品的方法排除于专利保护之外。

专利保护范围的协调是专利制度国际协调的中心问题之一。按照第二方案，(1)、(3)、(5) 条也包含在许多发达国家的专利法内，估计有可能取得多数国家的赞同；但 (2)、(4) 条，特别是方案的第二部分排除专利保护范围过广，难于取得多数国家的一致意见。发达国家将持强烈反对态度，还会有不少国家出于各种考虑也不会全力支持。从发展趋势看，专利保护范围应当逐步扩大，以利于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但由于各国经济技术发展水平不同，不应立即强求一致。根据不同情况，允许有一个过渡期，看来是一个可行方案。发达国家有义务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工业和技术，创造条件，缩小差距，逐步做到比较一致的保护范围。

三、关于专利保护的期限

专利权是一种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的独占权，任何个人或单位未得到专利权人的许可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或使用其专利方法。专利法的这种实质内容保护了发明人的合法权益，但与此同时专利法还要调整专利权人、公众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因此这种独占权不应该是无时限的。专利保护期太长，不利于工业和社会发展；太短又不利于鼓励发明创造。目前，世界各国规定的专利权期限在 10 至 20 年期间，不少国家定为 14~16 年，但呈现出某种延长的趋势；如 1909 年英国专利法为 16 年，1977 年英国加入欧洲专利公约，与其它西欧国家一起改为 20 年；苏联原来规定保护期为 15 年，新法打算改为 20 年。

在条约草案中，一种方案无关于专利期限的条文；另一种方案规定至少应当从申请日起保护 20 年。主张后一方案的国家认为，有的专利产品，特别是医药、农药，从筛选一种化合物，到完成毒理、病理试验，形成商品一般需要十几年时间，如果专利保护期只有 15 年，那么这种专利产品得到专利的保护期只有几年时间，很可能在还未达到新产品销售的高峰期就丧失了专利保护，从而使其开发投资得不到回收而影响其积极性。因此，许多医药、化学品公司坚决要求延长专利保护期。有的专利学者主张只对医药、化学领域适当延长专利保护期。

德国专利局局长豪依赛尔博士赞同延长保护期，但他认为，这种情况不仅是化学、医药所独有，并举例汪克尔发动机从发明走向工业化生产也化了整整十几年时间，因此他认为这条原则应对所有领域普遍适用。很多国家的经验证明，授权后的专利平均寿命 10.3 年，仅有 3~4% 的专利达到 18 年以上的寿命。由于技术进步速度加快，多数技术早在专利保护期满之前被新的水平更高的技术所代替。根据以上初步分析，在我们提出的专利法修改稿中，已建议将专利保护期从自申请日起 15 年改为 20 年，以有利于鼓励一部分开发周期较长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吸收外国来华技术交流和投资。

四、关于方法专利的权利延伸及举证责任的转移

若专利内容涉及的是一项方法，条约草案列举了两个方案：一种方案规定，专利权人至少应有权阻止第三人未经其许可使用该方法；另一方案则规定，专利权不仅包括未经许可不得使用其方法，而其应将专利权延伸利用该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任何产品（即使该产品本身未获得专利）。

应当说，如果方法专利的权利仅局限于保护该方法本身而不延伸到用该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产品，则对专利权人往往起不到保护作用，这是因为：(1)、侵权行为很难发现；(2)、难以为证实侵权取证；(3)、无法阻止第三人把在境外不受保护的地区用该方法生产产品输入并销售。为了纠正这些缺点，一方面应把方法和用该方法生产的产品作为一个整体对待，把方法专利的效力延伸到该产品；另一方面应专门引入举证责任转移条款，即在此情况下，为证实该产品不是依该方法制造的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控告的侵权人来承担。因为在一般司法程序条件下，应当由原告提供证据，考虑到方法专利上述的特殊性，引入了举证责任转移条款。诉讼机

构在进行取证调查时，应保护被告不愿公开的制造和经营秘密。现行的我国专利法对方法专利的权利规定，仅限于保护该方法本身，对此国内外专利权人都有意见。基于以上分析，拟将方法专利的权利延伸到用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这样修改以后，以及现法中业已引入的举证责任转移条款即可与本条约草案的规定相一致。

条约草案还规定了举证责任转移的条件：该产品是新的或存在很大侵权的可能性，但方法专利权人经过合理努力未能正式确定是否实际使用了该方法。任何缔约方可自由作出规定，但在提交保存本条约的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应通知 WIPO 总干事。

五、关于检索和实质审查的期限

对检索和实质审查做出期限规定，是某些工业国家认为专利法国际协调应作出的关键决策之一。1989 年 WIPO 和我国专利局在北京共同举办 21 世纪国际专利制度世界讨论会，会上主要报告人之一——慕尼黑著名专利律师巴德勒，在回答代表提问“什么是专利法国际协调的主要问题”时尖锐指出，由于对专利审查无期限规定，使申请专利的技术长期处于法律不稳定的状态而影响了申请人的积极性。这对完善专利制度，发展国际经济关系是十分不利的。如：日本特许厅由于受理量过大，待审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数一二百万件，使美国、欧洲到日本申请专利迟迟批不下来，直接影响了申请人的信心和投资决心。日本特许厅承认积压较多（但不象欧、美说的那么多），并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消除积压，如增加审查员；加快自动化进程；说服日本企业控制专利申请量等等。还应当指出，这种情况不仅日本有，还有一些国家也存在专利审批积压现象。美国在这方面做得比较出色，近二年来，他们新增加了 600 多名审查员，使审查员数量上升到 2000 名左右。他们制订的目标要求专利申请进入专利局后 18 个月内审结，目前已做到 20 个月左右审结。

条约草案提出，缔约方在受理专利申请 18 个月满后应予以公布，同时提供检索报告；自申请日起 3 年内开始实质审查，只要可能，在不迟于 2 年内对申请作出决定。这两条规定虽有一定道理，但不仅对象我国这样的创建历史不长的专利局做不到，就是对许多西方工业国家的专利局也难以做到。除实力强大的采用即时审查制的美国专利商标局和实行检索和审查分开制的欧洲专利局等少数专利局有可能做到 18 个月满后公布申请的

同时提供检索报告外，对大部分国家来说，检索和审查未严格区分为两个不同阶段，要做到这点是很困难的。另一方面，各国虽都在努力缩短审查周期，预计审查积压情况会逐步得到改善。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许多国家难以在短期内达到规定的实质审查的时间目标。不过，各国专利法目前关于提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间自3至8年，长短不一，倒是有可能通过协调取得协调一致的意见，如3年内开始实质审查。

六、关于专利所有人的义务及防止滥用专利权的措施

除各国专利法规定的专利所有人的一般义务外，发展中国家强调专利所有人要“在授予专利的缔约国领土内按照该国法律规定的期限实施该专利发明”，“就许可合同和转让专利合同而言，避免对技术转移造成不利影响的滥用权力或实行限制性或垄断性的做法”。对不履行义务又无正当理由者，缔约国可采取包括授予非自愿许可和使该专利权失效或撤消的补救措施。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为保护其本国民族利益还强调“任何缔约国有自由在任何时候根据公共利益、国家安全、营养、卫生或国民经济和其他重要领域的发展理由，规定授予非自愿许可或授权第三人实施该发明专利”。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工业国家则坚决反对这些规定，预计在这个问题上，争论将十分激烈。应当指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每一个国家可以采取立法措施规定强制性许可，以防止专利权的滥用（例如不实施）。但这种强制性许可，只有在专利权人3年不实施或实施不充分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才能实行。巴黎公约还规定，在强制性许可仍不足以防止专利权滥用时，则可以规定撤消其专利权，但只能在给第一个强制许可届满两年以后提出撤消的诉讼程序。作者认为，作为一种防卫性措施，巴黎公约规定的强制许可是合理的，对发展中国家是有利的。与此同时，只要严格遵守巴黎公约对强制许可规定的限制条件，也不会对专利权人构成任何威胁。

根据巴黎公约的原则，中国专利法第六章对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作了明确规定。与巴黎公约相比，中国专利法对强制许可的条件规定得更加具体、更加严格：一是自专利权批准日起三年内专利权人自己不在中国实施，也不许可他人实施；二是申请强制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出未能以合理条件与专利权人签订实施许可合同的证明；三是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四是按规定付给

专利权人合理使用费；五是专利权人不服的，可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六是我国专利法无防止滥用专利权而施行的强制撤销。中国已实施专利法六年多了，至今还未处理过一起强制性许可申请。根据中国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我们将依法保护外国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今后仍将十分严格对待强制许可问题，以利于增强外国企业来中国申请专利，开展贸易、技术交流和投资的信心。

七、关于申请专利程序几个主要问题

当前，许多国家从有利于鼓励申请、方便申请人、加速审批方面出发，要求对各国专利申请程序中的有关规定作一些协调。条约草案为此对以下几个方面作了规定：

——关于宽限期问题。众所周知，一项发明如在未申请专利前予以公开，则会直接影响该发明申请专利时的专利性。但各国专利法也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如在一定期限内，某些公开行为可不导致丧失新颖性，而这一期限一般称为宽限期。目前，各国规定的享受宽限期的公开行为不同，宽限期长短不等，因此为协调这些问题，条约草案将宽限期一律定为一年。享受宽限期的公开行为有：由发明人公开，未经发明人同意而泄露等等。预计，在这个问题上可能还有不同意见，但不致于尖锐对立。

——关于优先权的延迟要求。根据巴黎公约的规定，一项发明，申请人在首次向缔约国中的一国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可在12个月内，向所有其它缔约国家申请保护，而在后申请享受优先权，其申请日视为与首次申请的日期相同。条约草案对此提出了两点补充规定：

第一，优先权的要求可延迟递交。一般情况下，申请人提交一项在后申请时，同时提出优先权要求。条约草案规定，如申请时未包含这种优先权要求的，有权另行提出声明要求这种优先权，但这种声明应当在自该在后申请的申请日起至少两个月，最长可延迟至12个月优先权期满之日起4个月的期间内提交。

第二，在后申请的延迟递交。根据巴黎公约规定，享受优先权的期限只有12个月，即一件在后申请必须在在先申请满12个月前申请，否则即丧失其应有的权利。而条约草案提出若有正当理由，在12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在后申请，应当恢复其优先权。

如果说第一点规定是对巴黎公约关于优先权规定的原则作一些变通，

即在后申请必须在 12 个月期间内递交，只是允许延迟递交优先权要求；那么第二点规定的实质是将优先权由 12 个月延长至 14 个月，尽管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据了解，目前欧洲专利局、法国、德国专利局不允许这样做，美国、日本对此未作明确规定，中国专利法也无此规定。总之，这个问题涉及面大，需仔细研究协商确定。一种做法是放到修改巴黎公约过程中研究解决；另一种做法，在未修改巴黎公约的情况下，由多数国家研究同意通过一项新条约，对此问题作出相应的规定。

——关于行政撤消 (administrative revocation)。

行政撤消是条约稿引入的一个程序的名称，其含义是：如果专利是在经过实质审查后授予的，任何人有权至少以根据一个或数个能为公众得到的文件，提出该权利不符合新颖性或创造性为理由，请求主管局全部或部分撤消该专利。

在条约草案稿形成前的几次专家咨询会上，主要讨论异议程序的设置问题。目前相当多的国家如日本、中国等将异议程序放在授权前，称之为授权前的异议 (Pregrant opposition)。即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合格后，专利局发布审定公告，并通知申请人。自公告日起在规定期间内，任何人都可以向专利局提出异议；也有一部分专利局，如欧洲、德国专利局把异议程序放在授权后，称之为授权后异议 (Postgrant opposition)。设置异议程序的目的是为了给公众创造一个提意见的机会，以帮助专利局纠正错误，保证授予专利权的质量。

授权前的异议程序虽然符合法理，但中国专利局的审查实践表明，异议的提出一般只占审查后公告总量的 1% 左右，这样一来，其它 99% 的经审查的专利申请都要通过异议期才能授权。有的时候，利害关系人故意利用异议程序拖延一项发明创造的专利授权，因此，许多国家和学者倾向于采用授权后的异议。

应当指出，授权后的异议这个名称不符合法理，这是因为异议应当是审查过程中程序，既然已经授权，任何人有不同意见不能再提异议，而只能请求撤消或无效。鉴此，条约草案决定用行政撤消这个法律名词来代替授权后异议，同时还明确禁止授权前的异议。考虑到还有相当一部分国家采用的是授权前的异议，条约草案规定有 10 年过渡期，即自条约批准日起，10 年内还可继续授权前的异议。估计绝大部分国家会通过关于行政撤消的条款，我国已在此前拟定的专利法修改草案中把目前授权前异议改

为授权后的行政撤消。条约草案的正文包括签订国际条约一些有关的内容,此外,还涉及 13 条细则,主要对专利申请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和格式以及对公报宣告的一些细节,规定了具体协调要求,对这些问题本文不作分析。纵观整个条约草案及其细则,概括起来说,条约草案及细则协调的内容相当多的部分,主要是程序、格式以及签订国际条约的一些通用规则,不涉及各国立法原则和利益,因此较易被各国接受;关于本文提到的七个方面的问题以及条约草案中还有一些其它问题,其中一部分通过协商讨论,各国作些妥协和让步,有可能取得多数国家的同意;但还有一些问题,因涉及到本国利益和立法原则,各国争论将十分激烈。条约草案考虑了后一种情况,专门制订了一条关于“保留”的条款,即对“专利保护的技术领域”、“专利权期限”、“方法专利的权利延伸”以及“举证责任的转移”等四个最关键的问题,对发展中国家允许在条约通过后有 15 年的保留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力图通过这次外交会议,进行协调,把多数国家能接受的内容肯定下来,使专利制度进一步趋向国际化。

从以上分析的分歧焦点和发展趋势来看,矛盾错综复杂,发达国家之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利害冲突,各种利益关系相互交错,互相牵制。尽管国际化的趋势日益明显,但看法分歧,争论十分激烈,因此即将召开的海牙外交会议的结局还难完全预料。一方面由于各国的发展水平差距很大,各自都要维护自身的利益,另一方面各国现行的专利法实质性的条款内容存在较大的差异,要进行协调任务是十分繁重的。1986 年以来,关贸总协定 (GATT) 主持下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把知识产权列入多边贸易谈判的内容之一。初步分析 GATT 关于知识产权的文件有关专利部分与本文讨论的条约草案的内容基本一致,但前者与贸易关系直接挂钩,不同意这些内容就被排斥在 GATT 之外,这当然对发展中国家能通过 GATT 享受普惠制待遇还是十分不利的,我国要恢复在 GATT 中的合法地位也必须与这些规定相协调。

近年来,有些发达国家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直接与科技合作和贸易挂钩,企图通过单方采取制裁手段来达到保护其知识产权的目的。1987 年中美 10 年科技合作协定期满之后,美国一直把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等原则作为延长科技合作的前提之一。与此同时,他们还于 1988 年制订了综合贸易法,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作为其贸易政策的决定因素之一,规定了“特殊 301 条款”,对他们认为保护知识产权不力的国家,单方采取包括取

消最惠国待遇等措施在内的制裁手段，这种无视国际间协调，企图在双边关系中强行推行一国主张的作法，无疑使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协调问题进一步复杂化了。

人们注意到，当前在进入建立国际政治、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关键时刻，知识产权保护的谈判突破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辖的范围，扩大到了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整个“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范围和所制定的多边规则也已经从传统的关税和非关税领域扩大到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和投资措施等新领域。这必将影响到今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以及整个贸易格局的变化，对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及经济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尽管 GATT“乌拉圭回合”到 1990 年底未取得预期的结果，1991 年 6 月制订专利法条约的海牙外交会议的结局也难以猜测，但对我国来说，研究制订长远的战略和近期的对策已刻不容缓。知识产权部门、经济贸易部门应和工业部门一起从我国改革开放的大局出发，共同制订统一的对策，从我国科技和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有计划、分步骤地完善我国专利法律的修订，逐步做到与专利法国际协调趋势相适应，创造一个充分保护知识产权的环境，以利于我国的科技进步和经济、贸易的发展。

专利领域国际协调的发展

汤宗舜

内容纲要

前言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作出的协调

欧洲的地区性协调

引言

欧洲理事会作出的协调

欧洲经济共同体作出的协调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出的协调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

专利合作条约

巴黎公约的再次修订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有关专利部分补

充条约(草案)的建议

本文作者：中国专利局法律顾问